

## 一图读懂

### 梁山县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概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行政决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办公区1号楼3029-1室，联系电话：0537-737826）。

### 总体情况

#### 01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梁山县政府网发布231条政务信息。

#### 0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0件。

#### 0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局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优化和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 0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新增、公开制度，落实主动公开内容，公开邮箱地址或政府网站链接。

#### 05 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和推进公开工作规范实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在符合各类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规范公开程序标准，公开机制，公开方式的研创，及时纠正未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1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事项。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地规划决策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地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
行政强制	5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半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存在的那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且跟踪不到位。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及时更新，组织专人对栏目信息进行逐项审核检查，保证栏目内容时效性；二是跟踪完善，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保证信息质量；三是加大宣传，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

（二）下半年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对信息公开宣传不到位；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我们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主体责任，从源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落实工作；二是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加大宣传，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